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電話：(03)473-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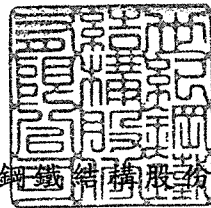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		二三~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6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二九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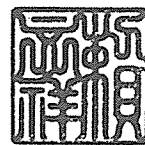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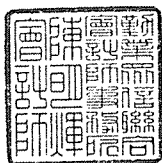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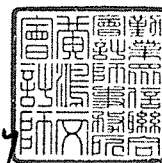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世紀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52,100		7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 243,337		4	\$ 323,41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12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281,135		5	286,72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二六及二八)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586,684		9	414,25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261,931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4,909		-	25,10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777,974		12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及二一)	6,740		-	2,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1,383,111		2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691		-	23,536		-
130X	存貨(附註十及二八)	3,01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027		-	1,2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872,627		1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265,000		4	47,328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四)	64,136		1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1	99,19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四)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451		23	1,223,401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536		2			1,476,974					
		3,926,551		62								
1600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2,062,455		33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2,346,454		37	2,713,905		44
184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151,03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4,074		-	14,030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74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六)	579		-	499		-
199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1,107		37	2,728,434		4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	184,242		3	2XXX	負債總計	3,838,081		60	3,951,835		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4,573		38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581		29	1,819,197		30
					3200	資本公積	69,707		1	69,70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73		2	116,6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122		5	205,75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56,195		7	322,368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0)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152,050		3	6,637		-
					3XXX	權益總計	2,513,043		40	2,217,909		36
1XXX	資產總計	\$ 6,351,12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51,124		100	\$ 6,169,7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 3,025,020	100	\$ 2,888,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 二一）	<u>2,643,370</u>	<u>87</u>	<u>2,697,046</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381,650</u>	<u>13</u>	<u>191,24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226	2	11,839	-
6200	管理費用	<u>72,260</u>	<u>2</u>	<u>46,26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486</u>	<u>4</u>	<u>58,101</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259,164</u>	<u>9</u>	<u>133,14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190	其他收入	5,874	-	7,975	-
7050	財務成本	(69,902)	(2)	(59,7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286</u>	<u>1</u>	<u>1,55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742)</u>	<u>(1)</u>	<u>(50,25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19,422	8	82,89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28,588</u>	<u>1</u>	<u>18,3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0,834</u>	<u>7</u>	<u>64,55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1,016)	-	\$ 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0)	(1)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06)	(1)	6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9,328	6	\$ 65,16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9,418	6	\$ 64,55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6	-	-	-
8600		\$ 190,834	6	\$ 64,55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7,912	6	\$ 65,16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6	-	-	-
8700		\$ 169,328	6	\$ 65,16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02		\$ 0.35	
9850	稀 釋	\$ 1.02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	本公	司業	主之	權益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9,197	\$	69,707	\$	97,551	\$	305,191	\$	2,291,646	\$	2,291,64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9,067	(19,06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5,536)	-	-	-	(145,536)	-	(145,53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4,551	-	-	-	64,551	-	64,55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1	-	-	-	611	-	61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62	-	-	-	65,162	-	65,16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6,637	6,63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9,197	69,707	116,618	205,750	-	-	-	-	2,211,272	6,637	2,217,90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6,455	(6,45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191)	-	-	-	(18,191)	-	(18,191)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638	-	-	-	(36,384)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9,418	-	-	-	189,418	1,416	190,83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6)	(20,490)	(21,506)	-	(21,506)	-	(21,50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402	(20,490)	167,912	1,416	169,328	-	169,32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43,997	143,99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581	\$	69,707	\$	123,073	\$	333,122	\$	2,360,993	\$	2,513,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422	\$ 82,8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9,877	(7,022)
A20100	折舊費用	55,502	52,986
A20900	財務成本	65,814	53,953
A21200	利息收入	(1,003)	(7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益	(2,843)	(2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6,579	(175,802)
A31150	應收帳款	308,578	30,67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7,000	(578,1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	51
A31200	存 貨	(365,412)	9,8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494)	(13,788)
A32130	應付票據	(5,585)	(237,050)
A32150	應付帳款	172,428	83,83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0,197)	2,922
A3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130	(5,49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554)	39,1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2)	(6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6,260	(662,5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379)	(62,83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505)	(36,7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4,376	(762,1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08	7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4,24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40)	(836,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78,8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05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u>4,540</u>)	<u>161,1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862</u>)	(<u>752,8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0,094	2,499,3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0,167)	(3,225,5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841,6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401)	(510,8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91)	(145,5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43,997</u>	<u>6,63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6,588</u>)	<u>1,465,7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372</u>)	-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68,554	(49,2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3,546</u>	<u>132,76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52,100</u>	<u>\$ 83,5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

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詳十三及二六。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合併公司未有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調整。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多有（非所有合約皆有）單獨售價，惟合併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為一貫性之工程建造服務，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若客戶提前終止該建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合併公司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於適用 IFRS 15 後，對於該類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將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鋼結構工程業務及興建住宅、大樓及不動產開發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鋼結構工程及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鋼板、條板、型鋼、相關鋼結構材料及待建之營建用地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除營建用地外，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之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6,744 仟元及 28,04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157 仟元及 10,11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89	\$ 700
銀行支票存款	1,099	36
銀行活期存款	<u>450,212</u>	<u>82,810</u>
	<u>\$452,100</u>	<u>\$ 83,54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衍生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3,121</u>	<u>\$ 278</u>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5/2/16	USD1,750/ NTD 54,282
	日幣兌台幣	105/3/7	JPY 50,000/ NTD 13,800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4/2/9	USD 846/ NTD 26,520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5,231	\$ 431,810
減：備抵呆帳	<u>(3,300)</u>	<u>(3,300)</u>
	<u>\$ 261,931</u>	<u>\$ 428,5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96,005	\$ 334,067
應收工程款	70,222	177,068
應收保留款	547,149	701,346
減：備抵呆帳	(35,402)	(76,286)
	<u>\$ 777,974</u>	<u>\$ 1,136,195</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逾期帳齡、客戶信用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12,058	\$ 882,148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6 個月內	27,607	148,977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	48,301	133,337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內	305,666	220,380
逾期 3 年以上至 6 年內	42,691	179,563
逾期 6 年以上	<u>3,582</u>	<u>300</u>
合計	<u>\$ 1,039,905</u>	<u>\$ 1,564,705</u>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9,586	\$ 91,47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0,968	10,02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1,325)	(21,906)
本年度實際沖銷	<u>(90,527)</u>	<u>-</u>
年底餘額	<u>\$ 38,702</u>	<u>\$ 79,586</u>

2.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459	\$ 11,59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86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766)	-
年底餘額	<u>\$ 6,693</u>	<u>\$ 16,459</u>

(二)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446	\$ -
逾期6個月內	121	2,260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1,193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212	3,553
逾期3年以上	<u>3,594</u>	-
合計	<u>\$ 5,566</u>	<u>\$ 5,813</u>
<u>應收工程款</u>		
逾期6個月內	\$ -	\$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46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8,354	17,836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u>14,754</u>	<u>40,614</u>
合計	<u>\$ 23,108</u>	<u>\$ 58,496</u>
<u>應收保留款</u>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	\$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7,707	164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	14,813
逾期6年以上	<u>2,321</u>	<u>300</u>
合計	<u>\$ 10,028</u>	<u>\$ 15,277</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有537,121仟元及686,069仟元。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7,720,952	\$ 7,535,60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337,841)	(5,965,495)
	<u>\$ 1,383,111</u>	<u>\$ 1,570,111</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51,514	\$ 28,25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6,605)	(3,144)
	<u>\$ 4,909</u>	<u>\$ 25,106</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鋼 板	\$447,483	\$234,026
型 鋼	318,470	150,306
附 板	84,069	74,847
物 料	11,573	16,874
條 板	6,118	27,545
鋼 捲	4,914	3,617
	<u>\$872,627</u>	<u>\$507,21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43,370 仟元及 2,697,046 仟元，其中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7,551 仟元及 3,629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所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世紀華都公司）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台 灣	100%	100%	-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活動	香 港	62.35%	59.26%	註1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緬甸世紀公司）	鋼結構工程	緬 甸	90%	-	註2

註 1：本公司投資之世紀國際投資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持股比例 59.26%，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6,400 仟元。另於 104 年 8 月以美金 333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世紀國際投資公司股票，持股比例由 59.26%增加至 62.35%，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6,733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股東，於緬甸迪洛瓦特別經濟區 Class-A 工業區合資成立「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預計設立之資本總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本公司以投資金額美金 6,733 仟元間接綜合持有 56.12%股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緬甸世紀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2,0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1,223,485					\$ 1,206,626	
房屋及建築	518,374					534,887	
機器設備	235,638					221,182	
其他設備	19,453					22,191	
租賃改良	3,962					6,75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1,543					88,139	
	<u>\$ 2,062,455</u>					<u>\$ 2,079,78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72,600	\$ 621,521	\$ 365,989	\$ 41,151	\$ -	\$ 10,307	\$1,511,568
增 添	732,190	1,026	5,031	2,298	7,414	111,686	859,645
處 分	-	-	-	(1,528)	-	-	(1,528)
其 他	1,836	9,098	22,920	-	-	(33,854)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206,626</u>	<u>\$ 631,645</u>	<u>\$ 393,940</u>	<u>\$ 41,921</u>	<u>\$ 7,414</u>	<u>\$ 88,139</u>	<u>\$2,369,685</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9,198	\$ 143,285	\$ 15,434	\$ -	\$ -	\$ 237,917
處 分	-	-	-	(465)	-	-	(465)
折舊費用	-	17,560	29,473	4,761	656	-	52,4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758</u>	<u>\$ 172,758</u>	<u>\$ 19,730</u>	<u>\$ 656</u>	<u>\$ -</u>	<u>\$ 289,90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1,206,626</u>	<u>\$ 534,887</u>	<u>\$ 221,182</u>	<u>\$ 22,191</u>	<u>\$ 6,758</u>	<u>\$ 88,139</u>	<u>\$2,079,783</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1,206,626	\$ 631,645	\$ 393,940	\$ 41,921	\$ 7,414	\$ 88,139	\$2,369,685
增 添	-	530	15,145	1,963	126	19,531	37,295
處 分	-	-	-	(1,955)	-	-	(1,955)
其 他	16,916	-	29,123	-	-	(46,039)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7)	-	-	-	-	-	(57)
匯率換算影響數	-	-	-	(26)	(13)	(88)	(1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223,485</u>	<u>\$ 632,175</u>	<u>\$ 438,208</u>	<u>\$ 41,903</u>	<u>\$ 7,527</u>	<u>\$ 61,543</u>	<u>\$2,404,841</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6,758	\$ 172,758	\$ 19,730	\$ 656	\$ -	\$ 289,902
處 分	-	-	-	(1,929)	-	-	(1,929)
折舊費用	-	17,043	29,812	4,651	2,916	-	54,422
匯率換算影響數	-	-	-	(2)	(7)	-	(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3,801</u>	<u>\$ 202,570</u>	<u>\$ 22,450</u>	<u>\$ 3,565</u>	<u>\$ -</u>	<u>\$ 342,38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223,485</u>	<u>\$ 518,374</u>	<u>\$ 235,638</u>	<u>\$ 19,453</u>	<u>\$ 3,962</u>	<u>\$ 61,543</u>	<u>\$2,062,45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天 車	10 至 12 年
吊 車	15 至 20 年
其 他	4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本公司購置土地分別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廣興段及桃園縣觀音鄉白沙屯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相關支出分別為 361,732 仟元及 373,286 仟元，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以本公司。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為 1,741,859 仟元，經由不動產評價公司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為 2,847,938 仟元，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合併公司為擴展業務之需要，於緬甸迪洛瓦特別經濟區 Class-A 工業區租賃土地，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 188,128 仟元；另 103 年度購置位於桃園縣觀音鄉桃園廠區之鄰近土地金額為 506,469 仟元，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過戶完成。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132,578	\$132,521
房屋及建築	<u>18,453</u>	<u>19,533</u>
	<u>\$151,031</u>	<u>\$152,05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370	\$	40,071	\$ 190,441
增 添		<u>-</u>		<u>-</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370</u>		<u>\$ 40,071</u>	<u>\$ 190,4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49	\$	20,002	\$ 37,851
折舊費用		<u>-</u>		<u>536</u>	<u>5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49</u>		<u>\$ 20,538</u>	<u>\$ 38,387</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32,521</u>		<u>\$ 20,069</u>	<u>\$ 152,5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521</u>		<u>\$ 19,533</u>	<u>\$ 152,05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370		\$ 40,071		\$ 190,441
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57</u>		<u>-</u>		<u>5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427</u>		<u>\$ 40,071</u>		<u>\$ 190,4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49		\$ 20,538		\$ 38,387
折舊費用	<u>-</u>		<u>1,080</u>		<u>1,08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49</u>		<u>\$ 21,618</u>		<u>\$ 39,467</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32,521</u>		<u>\$ 19,533</u>		<u>\$ 152,0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578</u>		<u>\$ 18,453</u>		<u>\$ 151,03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8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04,143 仟元及 269,540 仟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73,016	\$ 8,610
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64,136	59,596
代 付 款	15,051	13,458
留抵稅額	9,061	10,284
暫 付 款	7,522	9,873
存出保證金(一)	-	78,439
其 他	<u>3,886</u>	<u>50</u>
	<u>\$172,672</u>	<u>\$180,31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101</u>	<u>\$ 714</u>

(一) 係租賃土地以作為興建廠房之保證金，已於 104 年 6 月取回。

(二)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6% 及 0.17%~2.20%。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43,337	\$237,970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信用狀借款	-	-
質抵押借款	-	85,440
	<u>\$243,337</u>	<u>\$323,41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2%~2.23% 及 1.50%~2.59%。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土地、廠房及建築擔保借款， 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7 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 1 次清 償，年利率：104 年及 103 年分別為 2.16%~2.24% 及 2.25%~2.38%	\$ 1,390,833	\$ 1,405,833
信用借款，自 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前陸續到期還本，每 月付息，年利率：104 年及 103 年分別為 2.26%~2.37% 及 2.38%~2.39%	393,311	631,138
質抵押借款，自 103 年 8 月起 至 108 年 7 月前陸續還款， 年利率：104 年及 103 年分 別為 2.17%~2.18% 及 2.24%~3.10%	635,000	734,074
小 計	<u>2,419,144</u>	<u>2,771,04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自 104 年 2 月起， 每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 年利率：104 年為 1.81%~ 1.88%	\$ 200,000 2,619,144	\$ - 2,771,04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65,000)	(47,328)
履約保證手續費	(7,690)	(9,812)
	<u>\$ 2,346,454</u>	<u>\$ 2,713,905</u>

本公司為浮動利率借款，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設算一次。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截至 104 年底止，本公司符合聯貸合約之規定。

另本公司因與「泰商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商」(以下稱「意泰長鴻公司」)訂立之南港車站地下化工程案，本案已於 98 年度完工並經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 102 年 1 月 8 日驗收合格在案，亦無延遲違約。但意泰長鴻公司片面以尚未與業主辦理驗收為由，遲不辦理決算，本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對意泰長鴻公司提起訴訟。但意泰長鴻公司宣稱本公司有違約之情事，欲提示該工程之履約保證票據，在本公司已完成履約並未違反合約精神之情形下，基於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主動向台灣銀行申請撤銷付款委託總金額共 116,448 仟元，惟意泰長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私自填寫該工程履約保證票據逕自提示，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接獲台灣銀行退票通知，導致發生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違約情事；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

本公司已依據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三條第十四項第(十)款約定，申請聯貸銀行團同意豁免違約，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主辦行彰化銀行聯貸案全數同意通過豁免之函文；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

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因此足資證明本公司於財務業務面均無重大影響。

目前本公司與意泰長鴻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和解，並於 104 年 6 月 4 日收到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之撤回起訴狀。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281,135</u>	<u>\$286,72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586,684</u>	<u>\$414,256</u>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固期滿後支付。該保固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費用	\$ 23,063	\$ 26,2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105	19,208
暫收土地款	4,200	-
應付勞健保	3,078	2,801
應付利息	2,580	2,766
代收款	2,475	1,434
應付水電費	1,949	1,970
應付退休金	1,430	1,546
應付勞務費	1,425	1,300
存入保證金	468	34,894
其他	<u>8,678</u>	<u>6,990</u>
	<u>\$ 68,451</u>	<u>\$ 99,19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579</u>	<u>\$ 49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654	\$ 35,4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580)	(21,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074</u>	<u>\$ 14,0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39,714</u>	<u>\$ 24,415</u>	<u>\$ 15,2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5	-	505
利息費用 (收入)	<u>689</u>	<u>425</u>	<u>264</u>
認列於損益	<u>1,194</u>	<u>425</u>	<u>7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0	(1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	-	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 490)	\$	(\$ 4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1)	130	(611)
雇主提撥	-	1,427	(1,427)
福利支付	(5,025)	(5,025)	-
103 年 12 月 31 日	35,402	21,372	14,0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7	-	377
利息費用 (收入)	615	373	242
認列於損益	992	373	6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4	(24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調整	1,878	-	1,878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618)		(6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0	244	1,016
雇主提撥	-	1,591	(1,591)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7,654	\$ 23,580	\$ 14,07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91	\$ 634
推銷費用	36	54
管理費用	92	81
	<u>\$ 619</u>	<u>\$ 76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	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56)
減少 0.25%	\$ 9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71
減少 0.25%	(\$ 9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51	\$ 35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85,558	181,920
已發行股本	\$ 1,855,581	\$ 1,819,19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u>\$ 69,707</u>	<u>\$ 69,70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除提撥最低 2%，最高 3%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 以上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提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30%。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55	\$ 19,067		
股東現金股利	18,191	145,536	\$ 0.10	\$ 0.8
股東股票股利	36,384	-	0.20	-
	<u>\$ 61,030</u>	<u>\$ 164,603</u>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並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6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416
本年度新增	159,7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79)
年底餘額	<u>\$152,050</u>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收入	\$ 3,020,232	\$ 2,882,740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4,788	5,552
	<u>\$ 3,025,020</u>	<u>\$ 2,888,29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2,651	\$ 4,37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03	711
其他收入	<u>2,220</u>	<u>2,893</u>
	<u>\$ 5,874</u>	<u>\$ 7,9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1,674	\$ 1,46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43	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26)	(53)
其 他	<u>(205)</u>	<u>(134)</u>
	<u>\$ 24,286</u>	<u>\$ 1,55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814	\$ 53,953
財務費用	<u>4,088</u>	<u>5,827</u>
	<u>\$ 69,902</u>	<u>\$ 59,780</u>

(四) 折 舊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422	\$ 52,450
投資性不動產	<u>1,080</u>	<u>536</u>
合 計	<u>\$ 55,502</u>	<u>\$ 52,9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064	\$ 48,931
營業費用	<u>4,438</u>	<u>4,055</u>
	<u>\$ 55,502</u>	<u>\$ 52,986</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附註十三)	<u>\$ 1,080</u>	<u>\$ 53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266	\$ 7,342
確定福利計畫	619	769
其他員工福利	<u>160,083</u>	<u>154,0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7,968</u>	<u>\$162,1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6,795	\$131,063
營業費用	<u>41,173</u>	<u>31,121</u>
	<u>\$167,968</u>	<u>\$162,18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 以上及 2%~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4%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1,4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16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37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370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50	\$ -	\$ 4,500	\$ -
董監事酬勞	1,160	-	3,600	-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568	\$ 2,2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894)	(822)
淨 益	<u>\$ 21,674</u>	<u>\$ 1,46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578	\$ 17,6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11	1,498
免稅所得	(1,501)	(984)
	27,288	18,1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00</u>	<u>2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588</u>	<u>\$ 18,3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9,422</u>	<u>\$ 82,8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399	\$ 14,0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9	445
免稅所得	(1,501)	(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	2,60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056)	(1,5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11	3,848
其 他	<u>983</u>	<u>(1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588</u>	<u>\$ 18,3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027</u>	<u>\$ 1,24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246	(\$ 142)	\$ 5,104
工程損失	20,019	(1,041)	18,9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9	(96)	2,393
其 他	<u>290</u>	<u>(21)</u>	<u>269</u>
	<u>\$ 28,044</u>	<u>(\$ 1,300)</u>	<u>\$ 26,744</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488	(\$ 242)	\$ 5,246
工程損失	20,019	-	20,0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8	(29)	2,489
其 他	240	50	290
	<u>\$ 28,265</u>	<u>(\$ 221)</u>	<u>\$ 28,044</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57</u>	<u>\$ 10,11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33,122</u>	<u>\$205,75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457</u>	<u>\$ 68,220</u>

本公司已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45%（預計）及 29.8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世紀華都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2</u>	<u>\$ 0.3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2</u>	<u>\$ 0.3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35</u>	<u>\$ 0.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5</u>	<u>\$ 0.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9,418</u>	<u>\$ 64,5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558	185,5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06</u>	<u>3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5,964</u>	<u>185,9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三福氣體承租液態氧氣設備，租期將分別於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租借土地及行政大樓，租期將於 103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178	\$ 3,178
1~5 年	2,245	5,110
超過 5 年以上	-	-
	<u>\$ 5,423</u>	<u>\$ 8,288</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3,121	\$ -	\$ 3,12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278	\$ -	\$ 278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 1,559,156</u>	<u>\$ 1,710,831</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3,770,803</u>	<u>\$ 3,888,626</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528</u> (<u>\$ 210</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另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五十個基點(0.5)%，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916 仟元及 7,1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各地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

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4% 及 4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身處長期工程營業產業，其流動性風險較一般產業為高，惟截至目前為止營運所需資金皆能適當籌措以履行合約義務。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42,735 仟元及 1,539,976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

	104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15,876	\$ -	\$ -	\$ 136	\$ 916,012
浮動利率工具	265,000	1,644,787	701,667	-	2,611,454
固定利率工具	243,337	-	-	-	243,337
	<u>\$ 1,424,213</u>	<u>\$ 1,644,787</u>	<u>\$ 701,667</u>	<u>\$ 136</u>	<u>\$ 3,770,803</u>

	103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03,847	\$ -	\$ -	\$ 136	\$ 803,983
浮動利率工具	46,382	1,861,553	853,298	-	2,761,233
固定利率工具	323,410	-	-	-	323,410
	<u>\$ 1,173,639</u>	<u>\$ 1,861,553</u>	<u>\$ 853,298</u>	<u>\$ 136</u>	<u>\$ 3,888,626</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

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71,203	\$ -	\$ -	\$ -
一流 出	-	68,082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26,798	\$ -	\$ -	\$ -
一流 出	-	26,520	-	-	-

(3)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440,654	\$ 237,970
一未動用金額	<u>318,730</u>	<u>349,461</u>
	<u>\$ 759,384</u>	<u>\$ 587,431</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414,137	\$ 2,846,673
一未動用金額	<u>1,224,005</u>	<u>1,190,515</u>
	<u>\$ 3,638,142</u>	<u>\$ 4,037,188</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u>\$209,622</u>

其交易價格決定之參考係依據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為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等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2,854,791</u>	<u>\$ 3,084,64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7,401</u>	<u>\$ 11,9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及質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在建工程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625,626	\$ 1,621,591
應收票據淨額	-	87,799
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64,136	59,596
存 貨	-	90,000
投資性不動產	<u>151,031</u>	<u>152,054</u>
	<u>\$ 1,840,793</u>	<u>\$ 2,011,040</u>

二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對堃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工程票據 30,000 仟元求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案件本公司所投入之工時及製費與部分材料款帳列金額 73,212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目前雙方尚在協商中，本公司無法預知賠償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已認列相關可能工程損失。
-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兩項工程爭議提起訴訟。101 年 8 月雙方針對應收帳款已達成和

解，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支付部分款項；另尚有工程款追加部分待協議，因追加款部分無法預知協議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款項為 11,521 仟元已認列相關可能損失。

(三)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 2,704 仟元。

(四) 本公司已開出之履約保證票據計 1,530,094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020 32.83	\$ 131,957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693 32.83	55,573
日 圓	50,000 0.2727	13,63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3,000 5.09	\$ 15,270
美 元	508 31.65	16,07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40 31.65	26,58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32.83	\$ 3,260	31.65	\$ 278
日 幣	0.2739	(139)	-	-
		<u>\$ 3,121</u>		<u>\$ 278</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限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款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000	\$ 10,000	\$ 5,000	2.5%~2.8%	2	\$ -	註二	\$ -	-	\$ -	\$ 100,000	\$ 236,099

註一：1 係有業務往來者。

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係提供資金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 仟元為限。

註四：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表淨值 10% 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金額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編號	稱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一)	4	\$ 236,099	\$ 110,000	\$ 43,517	\$ -	\$ 236,099
1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註一：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面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交 科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1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3,550 226 4,913		註二 註二 註二	-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孫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合約規定。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始投	資上期	金期	額期	末	比率(%)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期	本期	上期	上期	末	比率(%)	比率(%)	面	額	本年度(損)	投資(損)	益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從事投資活動	\$ 50,000	50,000	\$ 50,000	50,000	5,000	100.00	100.00	\$ 73,003	73,003	(\$ 515)	(\$ 515)	515)	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14,142	9,561		9,561	-	62.35	62.35	194,366	194,366	836	836	714	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緬甸	鋼結構工程	USD 10,800 仟元	-		-	10,800	90.00	90.00	USD 9,503 仟元	9,503	USD 403 仟元	USD 363 仟元	363 仟元	註

註：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